

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89年6月21日8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
89年10月25日8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
90年10月24日9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
94年3月30日9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
奉教育部94年10月25日台高(三)字第0940142288號核備
96年12月26日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
奉教育部97年4月25日台高(三)字第0970063843號核備
101年04月11日100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訂
101年10月24日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
106年3月29日10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校務基金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規定，設「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委員會由十二至十五位委員組成，校長、校長指定副校長一名、財務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校長為召集人。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本校教師、校內外專業人士及學生代表一名，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之。

新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產生新任委員前，由上屆委員繼續執行任務。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本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。

教師會得向校長推薦委員人選。

三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。
- (二)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。
- (三)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。
- (四)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。
- (五)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、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。

四、本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由財務處支援，委員會之重要決議由財務處提校務會議備查。

五、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，分組辦事；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。但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，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，其權利、義務、待遇及福利，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，於契約中明定之。

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得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- 六、為使校務基金之收入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，本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，由財務長兼任之，負責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之相關投資事宜。
- 七、財務處須擬訂每年度之財務調度及投資計畫，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執行之；並於本委員會會議中報告執行情形。
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財務長須列席報告校務基金資金運作情形。
- 八、第六點之投資案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，本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之機構及人員協助評估。
- 九、本校因市況變動及業務實際需要所增加資本支出，如需動用校務基金盈餘支應，應提經本委員會同意後，始得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